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4〕18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省晋尚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营主体的批复

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确认福建省晋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市场化运营主体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福建省晋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产业类市场化运营主体，未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职能，依法开展经营范围内市场化项目经营运作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其因正常经营需要且符合融资要求的项目进行融资，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4年10月31日

